

# 中原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

104/3/4 8:00 AM~9:30 AM

誠實是我們珍視的美德，  
我們喜愛「拒絕作弊，堅守正直」的你！

財經法律學系甲組 B 類

科目：刑法

(共 1 頁，第 1 頁)

可使用計算機(僅限於四則運算、三角函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，可程式之功能不可使用)

不可使用計算機

一、甲、乙二人曾多次賭博，乙積欠甲十萬元的賭債遲未清償。某日，甲為了向乙收回該款項，攜帶制式手槍一把在乙宅附近等候。當乙返家之際，甲即持手槍抵住乙的背部，要求乙清償賭債。乙表示其身上沒錢，於是甲強押乙前往自動提款機取款，乙由提款機內提出三萬元返還給甲，由於未能完全清償賭債，甲又將乙強押至自己住處，並不滿的告知乙：「若你今日沒把錢還完，就休想走人，快找人來幫你付錢！」乙只好打電話給其母丙，請丙帶錢來「救人」。丙在聞訊後，立刻到銀行提款七萬元，並前往甲宅，將七萬元如數交付給甲，甲則當場將乙釋放。

問：甲應負何刑事責任？（毋需討論二人之賭博行為）（30 分）

二、甲男與乙女同居，而乙有一名 13 歲女兒丙。甲為了還賭債，在家中把丙交給前來討債的丁，讓丁帶至旅館性交，以熄丁之怒火。丙向在場的乙求救，要媽媽別讓人把她帶走，但乙一心為甲著想，靜靜地看著事情發生。三天後，更大的債主戊也來討債。甲知道戊經營私娼館，也是地方角頭，乾脆就將丙交給戊，抵償全部債務，乙仍然看著事情發生。丙被戊帶至私娼館看管，每日為來客提供性交易，沒有假日；戊如果認為丙在偷懶，就命手下毆打她。三個月後，私娼館遭警方破獲，丙始獲救。

問：甲、乙、戊應負何刑事責任？（40 分）

三、甲男與乙女透過網路交友 APP 認識，兩人相約到旅館約會。在房內，兩人親密自拍。第二天，乙女再傳訊給甲男，甲先是「已讀不回」，後來乾脆「不讀不回」。非但如此，甲還將約會當天所拍的，乙的脫衣照傳上色情網站。不過，沒想到上傳的其實是以前幫女友丙拍的照片。乙因為甲避不見面，憤而向檢察官提出告訴，指稱甲對其性侵。不過，乙將甲任職的單位說錯，恰巧該單位有某丁與甲同名同姓，檢察官查得確有丁其人，遂發傳票通知丁到庭接受訊問。

問：甲、乙應負何刑事責任？（30 分）